

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维修项目 承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维修项目

甲方：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米脂县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甲方：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米脂县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 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维修项目（以下简称为本工程）施工工作量承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3.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7日

4.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7日

5.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施工。

6.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7.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规范要求：质量合格、观感优。

8.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小写：（295000.00元）；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清单内容等交底工作。

2. 甲方委托的现场代表人员，有权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督，

乙方无条件服从。

3. 因乙方人力不够，技术力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规范和进度要求，（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制定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退场。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治安管理条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和领导，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接受甲方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和质量技术交底，根据工期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必须依甲方的改造方案为依据，不得与甲方计划相抵触。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 and 按甲方对工程改造的要求交底施工。若发现现场施工不明确和不妥之处，乙方必须主动及时与甲方人员联系，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4. 乙方必须对自身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交底工作及班前交底工作。在施工中必须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五无”目标，确保生产安全达标。

5. 乙方必须负责搞好现场周边环境，乙方住宿场所的环境卫生。

6. 乙方应严格按现行国家施工安全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严禁违章施工，临时施工用电由现场专职电工操作，禁止私自操作临时用电。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7. 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自身内部的团结和班组之

间的团结。若有不遵守法律法规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自行组织计划所有材料、机具进场，进场材料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场检验报告，并报验建设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返工和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施工中应充分合理利用材料节约材料，杜绝浪费。工地所有的加工成品半成品的件必须加以保护，如有损坏，责令及时修复。

10. 乙方施工中要协调好与各班组之间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1. 乙方施工必须接受甲方项目部驻现场代表人员对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时，乙方无条件服从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工程质量：

整体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技术要求，如验收不合格，必须无条件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工程要求：质量应达国家评定“合格”标准。

五、安全生产：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和防护措施。并对所有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务用品和购买工伤保险。

六、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整齐，废料垃圾及时清扫干净。

2. 如乙方忽视管理造成现场零乱污染，甲方有权限期责令整改，并处以相应罚款。

七、工程结算及予付款

1. 结算方式：本工程结合现场实际进行施工，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经评审、审计决算价为结算总价。

2. 本工程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造价的50%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47500元）作为预付启动资金，剩余50%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475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八、本工程未尽事宜，双方现场协商处理解决。

1. 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工期顺延。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重新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及行业条例执行，乙方给甲方签订质量保险书，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都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米脂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



乙方： 米脂县通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合同订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